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因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及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提出在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提案人范劲松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0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

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小红

联系电话：021-51085699-1690

联系传真：021-67651780

联系地址：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

邮政编码：201612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77
- 2、投票简称：开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

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